

财务管理制度

为规范财务管理，切实把基金收好、管好、用好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、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以及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一条 本会所有的资金实行统一管理、单独设账、分类核算的办法。

第二条 每年捐赠款(物)的情况及时向理事会报告。账目由审计部门负责审核，向社会公布，接受社会的监督。

第三条 凡收到捐助、义举所得现金或者支票，必须开具公益事业捐赠票据给捐助单位或个人，财务部及时将支票、现金缴银行入账。

第四条 慈善救助支出，必须按救助工作的原则、程序进行。在调查了解、集体研究决定的基础上，资金支出 5 万元以上必须报基金会理事长审批，5 万元以下由基金会秘书长审批。

第五条 基金会每年用于从事章程规定的公益事业支出，不得低于上一年基金余额 8%。

第六条 建立定期财务信息披露制度，提供真实、及时、公允的财务会计信息。按照年检的要求，及时在相关媒体上公布审计报告和财务会计报告。

第七条 会计档案不得外借，遇有特殊情况，须经财务主管领导批准后，可以提供查阅或复制，并办理登记手续。

第八条 本制度经理事会通过后执行，由秘书长监督实施。修订由办公室提出修改意见，报理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。